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长江保荐”）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

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6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二）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9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0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一) 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的核查	11
(二) 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 排的核查	11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核查	11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11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11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的核查	12
(七) 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12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2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12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12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12
九、对信息披露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的核查	13
十、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的核查	13
十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3
(一) 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的核查	13
(二) 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交易的核查 ..	13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的核查	14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 安排	14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的核查	14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5

释义

除非本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茵股份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张学政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决策批准程序及后续持股计划、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财务顾问声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无股份增持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学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261975062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25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及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及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浏览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其所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闻天下和张学政的借款协议以及闻天下取得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分行理财资金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批复》，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情况，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继续完成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方案外，暂无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整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九、对信息披露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十、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公司 3,700 万股股份中，2,200 万股被质押给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质押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另外 1,500 万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十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交易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拟更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公开披露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依黎
周依黎

施伟
施伟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